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祖光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因债务人关闭、销售中退货破损造成的差异或欠款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等原因形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2、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的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该额度的使用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共同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单项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840,599.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97,670.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838,650.12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46,835,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99,001,320.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56,624,0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

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票据池业务、信贷类业务及现金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

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变更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邱华伟先生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同意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9、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0、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邱华伟先生个人简历,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 邱华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1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的同意后, 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程序合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 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 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 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 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 主要是基于岗位变动后的岗位价值和市场化薪酬水平,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 与业绩贡献挂钩, 符合华润三九的战略规划,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奖金调整，主要是奖励其在 2016 年度做出的突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7、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本次交易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三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三亿元人民币。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8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祖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蕴诗	11	10	1	0	均为赞成票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因债务人关闭、销售中退货破损造成的差异或欠款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等原因形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2、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的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该额度的使用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共同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单项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840,599.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97,670.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838,650.12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46,835,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99,001,320.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56,624,0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

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票据池业务、信贷类业务及现金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

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变更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邱华伟先生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同意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9、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0、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邱华伟先生个人简历,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 邱华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1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的同意后, 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程序合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 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 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 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 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 主要是基于岗位变动后的岗位价值和市场化薪酬水平,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 与业绩贡献挂钩, 符合华润三九的战略规划,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奖金调整，主要是奖励其在 2016 年度做出的突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7、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本次交易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三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三亿元人民币。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8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毛蕴诗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常青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 1、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建议予以关注；
- 2、建议公司关注新并购企业风险管理。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因债务

人关闭、销售中退货破损造成的差异或欠款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等原因形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2、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的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该额度的使用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共同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单项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840,599.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97,670.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838,650.12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46,835,000.00 元，报

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99,001,320.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56,624,0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

(1) 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票据池业务、信贷类业务及现金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及相關法規的要求,变更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邱华伟先生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同意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9、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2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2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56号文和120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0、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

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邱华伟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邱华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1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主要是基于岗位变动后的岗位价值和市场化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与业绩贡献挂钩，符合华润三九的战略规划，有

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奖金调整，主要是奖励其在 2016 年度做出的突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7、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本次交易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

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三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三亿元人民币。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8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常青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Zheng Wei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因债务人关闭、销售中退货破损造成的差异或欠款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等原因形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2、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的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该额度的使用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共同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单项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840,599.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97,670.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838,650.12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46,835,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99,001,320.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56,624,0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珠海华润银行

办理存款业务、票据池业务、信贷类业务及现金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7、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变更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邱华伟先生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同意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9、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0、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合法。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邱华伟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邱华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1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邱华伟先生、刘文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主要是基于岗位变动后的岗位价值和市场化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与业绩贡献挂钩，符合华润三九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奖金调整，主要是奖励其在 2016 年度做出的突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7、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本次交易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三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三亿元人民币。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

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8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Zheng Wei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